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111執他556字第1119052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保管字第2036號贓款公告1張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執他字第556號受刑人 NGUYEN DINH TRONG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附件扣押物款（110保2036 - 贓11000379），本署於111年5月3日通知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因非法在台、已出境等因素，或雖仍在台，惟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

# 檢察長葉淑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10 年度保管字第 2036 號贓款公告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(新台幣)	10500 元	阮伯雄 / 非法在台
贓款(新台幣)	4000 元	黃文定 / 非法在台
贓款(新台幣)	12000 元	范光平 / 非法在台
贓款(新台幣)	7000 元	范庭青 / 非法在台
贓款(新台幣)	27000 元	陳友化 / 非法在台
贓款(新台幣)	5100 元	阮典 / 出境(不可再入境)
贓款(新台幣)	4300 元	阮友孟 / 外勞離境(備查)
贓款(新台幣)	3600 元	陶青秀 / 出境(可再入境)
贓款(新台幣)	400 元	潘文勝 / 地址不詳
贓款(新台幣)	6000 元	阮美仙 / 臺南市歸仁區
贓款(新台幣)	3600 元	黃陽雄 / 臺南市永康區
贓款(新台幣)	3300 元	陳德宋 / 臺南市東區
贓款(新台幣)	2100 元	阮文雄 / 臺南市永康區
贓款(新台幣)	1000 元	阮光富 / 臺中市大里區
贓款(新台幣)	2300 元	梁氏垂 / 臺南市東區
贓款(新台幣)	900 元	阮友士 / 臺南市安南區
贓款(新台幣)	85000 元	丁春海 / 臺中市南區
贓款(新台幣)	21900 元	黎光雄 / 新北市永和區
贓款(新台幣)	30700 元	胡氏俄 / 新北市新莊區